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20號

原告 盧詩婷即敬誠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吳永貴

被告 水及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斗

訴訟代理人 朱清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應予調查，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另兩造應於14日內具狀陳報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（繕本逕送對造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惠雯

附表：

- 一、被告就系爭慈濟宮工程、公益路工程、天聖宮工程，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各為何？證據各為何？
- 二、被告於114年1月22日匯付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究係給付系爭慈濟宮工程之工程款？或係給付系爭公益路工程、天聖宮工程各15萬元工程款？證據各為何？
- 三、原告有無完成本院卷第221至227頁原告製作之工程請款單所

- 01 載之工程內容？如有完工，工程有無瑕疵？如有瑕疵，被告
- 02 有無通知原告修補？